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L9803A5B240830G0000001010009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4-08-30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科菲仪器仪表(廊坊)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电动缸	EM-G-B-110-3205-0125-PA2-H1-G2	滚珠丝杠, 并联结构, 110缸体, 后法兰安装, 阳螺纹输出, 有效行程 $\geq 125\text{mm}$, 限位开关 (NPN型2个磁性开关)	MOTEC	pcs	1	7500	7500	6周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4830-E-AC-S	匹配DSEM-S系列电机	MOTEC	pcs	1	1480	1480	6周
3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S483030ME80LN-15	标准	MOTEC	pcs	1	850	850	6周
4	行星齿轮减速机	APS90-010-S2	配 $\Phi 19*35/\Phi 70*3/\Phi 90/4-\Phi 6.5$ [DSEM-S2430 (4820、4830) 30*80L*]	MOTEC	pcs	1	980	980	6周
5	通讯线缆	MCDC-PD1-LA05		MOTEC	pcs	1	30	30	6周
6	485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RJ45-1500	标准	MOTEC	pcs	1	65	65	6周

合同总额：¥10905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朝阳广场二期C区2号公寓楼911室；高长海；13013211199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朝阳广场二期C区2号公寓楼911室；高长海；13013211199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10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后7天内，双方盖章确认有效。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科菲仪器仪表(廊坊)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廊坊市广阳区新朝阳广场二期C区2号公寓楼
911室

委托代理人：高长海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013211199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税号：91131003MACGG11C83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
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马奔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9931313352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4-08-30

